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## 業者自備法碼評估申請書

附表一

申請案號：

第

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度量衡營業 許可執照	標度字第	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(蓋章處)			
地址				
聯絡人		電話		
評估地址 (以標準法碼自行 導引申請者填寫)				
評估編碼	(由機關填寫)			

- 併法碼校驗：檢附法碼校驗服務申請書、校驗規費。
- 法碼已校驗：檢附六個月內之法碼校驗服務報告書影本。  
報告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及報告編號\_\_\_\_\_
- 法碼已校正：檢附六個月內之法碼校正報告影本。  
報告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及報告編號\_\_\_\_\_
- 自行導引：檢附待評估法碼標準法碼最近一年內之校正報告影本、待評估法碼自行導引標準作業程序及自行導引紀錄影本。  
標準法碼校正報告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及報告編號\_\_\_\_\_

衡器資料如下：

廠牌	型號	器號	最大秤量(kg)	標尺分度值(e)

以上評估皆須檢附器號與評估編碼對照清單

受評估法碼資料(不同器量之法碼請分列填寫)：

受評估法碼	等級	器號	業者名稱或可供 識別業者之標記	數量(只)
kg				
kg				
kg				
其他：_____				

指派人員：	預定評估日期：
-------	---------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